

费用,如夜间施工增加费等。

1985年,国家计委、建设银行《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》,对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费用项目再一次作了修订,改为直接费、间接费和法定利润(注1980年恢复)三个部分。直接费,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;间接费,包括施工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。对于原独立费中的各项费用,属于直接费性质的(如冬雨季施工增加费、夜间施工增加费等)并入其他直接费;属于间接费性质的(如临时设施费、劳保支出等)并入其他间接费,同施工管理费合并称为间接费;属于其他费用性质的(如施工机构迁移费)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划出,改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。

(二)利润管理。建筑企业的利润,包括法定利润与降低成本收入两个部分。建国以来,国家对建筑企业利润的管理,随着财政经济体制和建筑业体制改革采取过多种办法。

“一五”时期,按照国家规定,建筑企业普遍实行法定利润制度。即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2.5%计算利润列入工程预算,由建设项目投资中支付,作为建筑企业收入。企业在施工中的利润,扣除企业奖励基金后上交财政,或者抵拨一部分支出。

1958年,由于实行投资包干,取消承发包制度,建筑企业的法定利润也相应取消。建筑企业降低工程成本所得收入,全部留给企业,不再上交财政。

1961年,根据调整国民经济和加强经济核算的需要,建筑企业的利润(即降低成本收入)由企业全额留用改为部分留成,部分上交财政。同时,建筑企业由于调整施工任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,实行以收抵支的办法,首先从应交财政的利润中抵支,多余部分再交财政。

“文革”期间,建筑企业普遍实行经常费拨款制度,各项费用按实报销,经济核算严重削弱,企业利润濒于取消。1973年,建筑工程系统取消经常费拨款制度,恢复甲乙双方承发包包费制。为此,国家要求所有建筑企业,包括实行独立核算的建筑企业和内部核算的施工企业(即“内包”),都要加强成本管理,核算盈亏,并转亏为盈。1976年起,根据国家规定,建筑工程系统所属建筑企业的利润和计划亏损,一律纳入国家预算,盈利上交,亏损弥补。

1978年,为了调动建筑企业降低成本、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,国家恢复了对企业的利润留成办法。企业施工中实现的利润扣除按规定提取的企业基金后,50%上交财政,50%留给企业,用于补助技术装

备费不足和生产技术措施的需要。

1980年,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,国家决定进一步扩大建筑企业自主权,规定企业在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的基础上,实行增长利润留成办法。同时恢复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收取2.5%的法定利润,并且规定在三年内全部留给企业,不上交财政。

1981年,根据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要求,建筑企业在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的同时,实行了上交利润包干办法。这两种办法,可以任选一种,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商定。实行上交利润包干办法,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,加强经济责任制。但是在实际执行中,确定上交利润包干指标难以掌握,一般偏低,以致一度出现了企业得大头,国家得小头的现象。

1983年起,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办法。与此同时,决定对国营建筑企业试行第一步利改税。1984年又继续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办法。实行利改税以后,法定利润一并计入纳税的利润额之内,取消全部提留的办法。实行利改税,对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,克服吃“大锅饭”,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都具有重要作用。



## 罚没收入及时 足额上缴国库

最近,经审计局审计,浙江省浦江县工商局对1985年至1986年上半年的罚没收入138600元,做到了帐帐、帐证相符,并按月、按季及时足额地上交了国库,获得好评。他们的主要经验是:

一、认真组织《会计法》的贯彻实施,加强会计核算和监督,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。

二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一是设置“罚没收入”明细帐户进行核算,做到帐目清楚,一切会计处理都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和统一规定的程序进行。二是贯彻帐、钱、物分管的原则,使罚没收入的管理有一定的内部牵制。三是要求所属工商所对经济案件的处理要有政策依据,要遵守规定的办案程序,将依法罚没的财物定期上交县工商局。四是罚没物品不在内部自行处理,一律交由指定的国营商业收购。五是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“没收(罚款)处理收据”,并建立票据领用登记制度,开出的罚没收据按规定程序传递,作废收据也完整保存,以备查考,手续比较完备。

(顾循良)